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6刑初6019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宗明合，男，1953年5月7日出生于河南省浚县，公民身份号码120109195305076536，汉族，初中文化，原系万宝(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经理，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东区二里7-2-202室。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4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信佩明,天津信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6]2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宗明合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王蕴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宗明合及其辩护人信佩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 2012年7月份，被告人宗明合在河北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9218800095770。自2012年9月20日至2014年7月11日，被告人宗明合使用该卡共透支人民币本金199951.73元。后经河北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宗明合拒不归还。

后被告人宗明合被查获归案。

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认为被告人宗明合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对被告人宗明合在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间量刑。

被告人宗明合认为其没有进行诈骗，其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其辩护人认为发卡银行没有书面催收的证据，且被告人宗明合系因诉讼造成财产被查封而无能力还款，因此被告人宗明合的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份，被告人宗明合在河北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9218800095770。自2012年9月20日至2014年7月11日，被告人宗明合使用该卡共透支人民币本金199951.73元。后经河北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宗明合未能归还本金。

后被告人宗明合被查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被告人宗明合的供述证实，我曾经办理过二张河北银行的信用卡，第二张信用卡是2012年9月申领的，共透支了20多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及给公司购买材料。2013年公司被骗走550万元，再加上还要还1000万元贷款的利息，到2014年下半年就没有能力还款了，河北银行的工作人员多次向我催要过，他们去我的公司催要过一次，给我家里邮寄过一次催款书，还打过我的手机催要过。后来我的手机被盗了，原来预留的手机号码就停用了。

2.信用卡申请表、交易明细、情况说明证实宗明合持有的河北银行信用卡，原卡号为6229218800095770，2014年9月6日挂失换卡，补发新卡卡号为6229218800621906，2014年7月11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共透支本金199951.73元。此外，该信用卡的还款功能一直正常，可以正常还款。

3.催收记录证实河北银行工作人员自2014年9月26日前往被告人的公司所在的上门催收后至2015年12月3日间，1次前往居住地上门催收，15次电话催收，电话催收中只有1次接听。2014年12月18日，发现预留电话13072255650、63313288均已停机。

4.到案经过证实被告人宗明合被抓获归案。

以上证据的形式、来源合法，经当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宗明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透支本金数额巨大，且经催收后未能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意见恰当，本院均予采纳。被告人宗明合的供述能够证实其在使用信用卡透支期间已基本处于无能力偿还的状态，且在其透支后发卡银行依法对其进行了催收，其行为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因此对被告人宗明合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宗明合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宗明合犯罪所得199951.73元，发还给被骗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庆波

人民陪审员 刘金园

人民陪审员 耿秀莲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